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9/129C
B1/15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繼早前諮詢業界，謹附上《監管政策手冊》上述單元最後定稿，以供參考。本局現正擬備單元中文版，(取決於翻譯能否完成)金融管理專員擬於 2017 年 1 月內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3)條藉憲報公告發出該單元中英文版。

屆時本局將再通知貴機構，惟由於業界公會曾表示希望盡早了解單元最後定稿，因此先行將該稿向貴機構傳閱。

單元反映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於 2013 年發出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保證金規定¹及國際證監會組織於 2015 年發出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風險緩解標準²，並旨在載明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就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應採取的最低標準。

單元主要各節——

- 涵蓋保證金標準，包括與受涵蓋實體交換變動保證金及開倉保證金、分隔處理開倉保證金、交換保證金時間、合資格作保證金的資產、扣減及計算開倉保證金數額的方法；

¹ 實施時間表其後於 2015 年 3 月更新，更新文件載於 <http://www.bis.org/bcbs/publ/d317.pdf>。

² 參閱 <http://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469.pdf>。

55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Website: www.hkma.gov.hk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網址：www.hkma.gov.hk

- 涵蓋風險緩解標準，例如交易關係文件、交易確認、與對手方估值、組合對帳、組合壓縮及解決爭議；及
- 載述本局就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交易的保證金與其他風險緩解標準的監管模式，以及對認可機構相關管治安排的預期。

正如本局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通告指出，(i)第 1 階段機構³的開倉保證金規定；及(ii)所有受涵蓋實體⁴的變動保證金規定，將於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分階段實施，並設為期 6 個月過渡期。

在此期間，認可機構應為完成與對手方的相關文件取得合理及持續進展，致使於 2017 年 3 月 1 日後可以盡快開始交換保證金。過渡期內就一對方手的所需文件及安排一經備妥，認可機構即應開始就與該對手方進行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交換保證金。本局將密切注視認可機構於過渡期內的進展，並預期認可機構備存適當的文件證明，以展示其為了於期末時能達致全面遵守而取得持續進展。

認可機構可於金管局公眾網站(<http://www.hkma.gov.hk>)及專用網站(<http://www.stet.iclnet.hk>)「監管政策手冊」項下查閱單元最後定稿。當單元藉憲報公告發出後，該稿將由註明發出日期的刊憲版取代。

若對單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Johannes Ehrentraud (jehrentraud@hkma.gov.hk)。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張誼女士)

³ 第 1 階段機構指其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平均總計名義數額(依照《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R-G-14 第 2.4.9 段計算)超過 24 萬億港元的認可機構。

⁴ 依照《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R-G-14 第 1.1.1 段定義。